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玲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富全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有下列事項尚待釐清：

㈠原告所提原證6之民國113年7月22日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僅有系爭646地號土地，欠缺系爭649地號土地，為釐清系爭649地號土地於原告收購前之各所有權人登記原因與日期，認有查明之必要，請原告補正之。

㈡為釐清系爭兩筆土地異動歷程，認有調閱系爭兩筆土地異動索引及分割登記申請書之必要，亦請原告補正。

三、為兼顧兩造充分攻擊與防禦權利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娟